

附件1: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工程程)

冯国印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宁陵县公安局(单位名称) 的 宁陵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升级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宁陵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升级改造项目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 河南国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98 人, 营业收入为 706.445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30.9736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国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